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沙簡字第480號

原　　告　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湯順甄
訴訟代理人　李沛蓁
被　　告　邵玉蘭
訴訟代理人　曾信嘉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紹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喪葬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邵玉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0,12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邵玉蘭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邵玉蘭如以新臺幣310,1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9年1月11日接獲被告邵玉蘭委託辦理訴外人王德馨之喪葬事宜，原告於109年1月19日服務圓滿，被告邵玉蘭竟拒絕給付喪葬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10,120元，推托應由訴外人王德馨之繼承人即被告王紹宇負擔。被告王紹宇亦拒絕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、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先位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0,120元，及自109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（二）備位聲明1、被告邵玉蘭應給付原告310,120元，及自109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（三）備位聲明2、被告王紹宇應給付原告310,120元，及自109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

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（一）被告邵玉蘭部分：被告邵玉蘭並非訴外人王德馨之繼承人，王德馨之後事均由其家人負責辦理，被告邵玉蘭僅係在旁協助或參與討論，承攬契約之定作人應為被告王紹宇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訴訟費由原告負擔，如受不利益判決，願供擔保准免為假執行。

（二）被告王紹宇部分：訴外人王德馨過世後，被告邵玉蘭以配偶之姿自行主導治喪事宜，並自行決定與原告接洽訂立承攬契約，本件承攬契約為被告邵玉蘭與原告簽訂，被告王紹宇並非契約當事人，且亦非被告王紹宇之繼承債務，被告王紹宇對原告不負有任何債務，原告自不得向被告王紹宇為請求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訴訟費由原告負擔，如受不利益判決，願供擔保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外，就其事實負擔舉證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再按「債權、債務之主體，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。」、「債權為對於特定人之權利，債權人只能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而不能向債務人以外之人請求給付。」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382號、18年上字第1953號判例意旨參照。本件原告主張雙方間成立承攬契約等語，然被告2人均辯稱，係對方與原告成立承攬契約等語，依據上述要旨，原告就其與被告間成立承攬契約此利己之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。

（二）依原告所提出治喪品名單、遺體接運切結書，其上均為被告邵玉蘭之簽名。又依據證人馮巧霞到庭證稱：當時找證人的委託人為被告邵玉蘭，被告王紹宇是受到委託後，必

須跟家屬開協調會時才出現，服務的聯繫者是邵玉蘭等語，則依據上述證據，本件與原告成立承攬契約之當事人應為被告邵玉蘭。原告及被告邵玉蘭提出之網路對話內容，雖可見被告王紹宇亦參與其中表示意見並為決定，然此係被告王紹宇於被告邵玉蘭與原告成立承攬契約之後，始加入參與契約履行內容討論及決定事宜，並不能因此即認定被告王紹宇為自始與原告成立承攬契約之人。故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王紹宇與被告邵玉蘭均為承攬契約當事人，或被告王紹宇為契約當事人，或被告邵玉蘭抗辯被告王紹宇為契約當事人等情，均不可採。本件承攬契約應係由被告邵玉蘭與原告所訂立，依上述說明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應僅得向被告邵玉蘭請求給付。本件原告之先位聲明並無理由，其備位聲明1請求被告邵玉蘭為給付應有理由，備位聲明2部分即無需再予處理。

（三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邵玉蘭之前揭承攬契約債權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次日即109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確實有根據，應予准許。原告請求自109年1月19日委託日起算，並無理由，其超過上述部分之利息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承攬契約係存在原告與被告邵玉蘭之間，從而，原告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邵玉蘭給付承攬費

用價金310,1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次日即109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超過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被告邵玉蘭於給付原告之後，得否依其他法律關係請求第三人為給付，應由被告邵玉蘭另行主張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本院審酌結果，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說明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邵玉蘭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併予駁回。並依被告邵玉蘭之聲請為被告邵玉蘭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